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12号国投智能2109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续聘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国投智能

2109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
5.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第 2.00 项议案中公司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郑文元先生、杨晨晖先生、郝叶力女士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 提案 8、9、10 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

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所有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2. 登记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国投智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国投智能董事会办公

室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高碧梅

联系电话：0592-3698792

传真：0592-2519335

电子邮箱：tzzgx@300188.cn

5.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188”，投票简称为“国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有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

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00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			
5. 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00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7. 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00	《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2. 00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3. 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 上述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填报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中用表决符号“√”表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个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受托人姓名（如适用）	
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如适用）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